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就進行前述任何事宜訂立任何協議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被限制或禁止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 年到期人民幣 元 高級債券(「債券」)

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擔保
及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受益於維好契約及股權購買及流動性支持承諾
(股份代號:)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集團

德意志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集團

德意志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

農銀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

大和資本市場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14年12月24日或之前開始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陸海軍及陳瑞軍。